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98號

原告 顏國秉

訴訟代理人 黃建斌

被告 顏國忠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1時30分許，在伊住處持手機偷拍伊消瘦不堪的照片後上傳至line「家族群組」；(二)嗣伊於113年7月間經由訴外人顏麗雪告知，而得知被告曾於111年4月間在伊住處持手機偷拍伊消瘦不堪的照片後上傳至line家族「新化阿嬤群組」；(三)被告在此期間曾對伊毆打、拳打腳踢。因認被告上揭(一)(二)之所為已不法侵害伊隱私權及肖像權、(三)之所為已不法侵害伊身體健康，伊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7萬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未偷拍原告，原告所指的上傳照片內容均為正常生活照片，上傳至群組僅係為讓家母觀看安心，並未對外散播，亦無以此謀取不當利益，自無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及肖像權等情，伊亦否認有毆打原告，況原告本件請求應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其聲明為：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01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2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3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參看最高法院  
04 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又隱私權之保護，  
05 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尚不  
06 得漫為主張，而所謂隱私之合理期待，應就個案判斷，例  
07 如：個人之行動舉止，於私領域空間，固然係受絕對保護，  
08 除非個人同意，不容他人以任何理由侵犯，惟個人於公共領  
09 域之行動舉止，並非發生於私領域空間，則如此部分之公開  
10 或為他人知悉、為個人同意或可得而知者，即難謂此等對隱  
11 私權造成之侵害，具有違法性（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2 字第26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另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外  
13 在表現，其容許使用之範圍為何，應屬與人格發展密切相關  
14 之自主權利，是以自身肖像利益為基礎內容，決定使用之對  
15 象、範圍、進而避免不當連結等權利，即所謂肖像權，屬重  
16 要人格法益之一種，而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護範  
17 疇，然該條所規定肖像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係以不法為要件  
18 之一，是未得他人允諾而製作、公開或使用其肖像，有無逾  
19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是否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就  
20 當事人之身分、行為人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受侵害之  
21 法益、行為人之權利及公共利益而為判斷（參看最高法院11  
22 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民事判決意旨）。而當事人主張有利  
23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5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6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7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  
28 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且情節重大，並據此請求  
29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  
30 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31 (二)關於原告前開(一)(二)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手機對其偷拍並將

01 照片上傳至line「家族群組」、「新化阿嬤群組」之事實，  
02 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觀諸該line對話紀錄所示之  
03 照片內容（本院卷第15至19頁），均係原告近距離正面朝向  
04 拍攝者（即被告），且照片中原告的臉部表情平順柔和，並  
05 未面露不悅，堪認原告主觀上應係已知悉或不反對被告對其  
06 拍攝，是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而對其偷拍、侵害其隱私  
07 權云云，尚非可採。再者，被告所上傳原告照片之line群組  
08 「家族群組」、「新化阿嬤群組」，前者成員僅有3至4  
09 人，後者成員僅有被告及訴外人顏麗雪，均為兩造之至親，  
10 別無其他外人，業據被告陳明在案，並為原告所不否認；另  
11 原告亦自承被告所上傳的照片並未變造內容或為不法使用，  
12 而被告亦陳明其當時係因兩造母親罹患癌症想要看原告，因  
13 此其拍攝並上傳原告照片至「新化阿嬤群組」，以便讓負責  
14 照顧兩造母親之訴外人顏麗雪將照片交予兩造母親觀看，此  
15 舉亦難認係出於不法之目的；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有何  
16 將其拍攝之照片恣意公開散布使用等情事，基於上開各種情  
17 事權衡考量，本件尚難謂被告所為業已侵害原告肖像權而屬  
18 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慰撫金，應  
19 屬無據。

20 (三)至於原告前開(三)主張被告曾對其為毆打、拳打腳踢而不法侵  
21 害其身體健康等情，業據被告加以否認，而原告對此未再進  
22 一步舉證以實其說，另參酌原告所提出之證物3對話內容  
23 （本院卷第23頁），亦無從認定被告曾對原告為毆打、拳打  
24 腳踢之不法侵害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25 四、從而，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有對其為不法侵害行為，則原告  
26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雖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顏麗雪以證明被告  
30 有將其拍攝所得之原告照片上傳至前開群組內（本院卷第73  
31 頁），惟此節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自無調查之必要。另兩造

01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02 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江俊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林宜宣